

2024年度东莞市民政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相关的民政政策和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五）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统筹开展全市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民政局为正处级财政预算全额供给的行政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人事科），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行政审批协调和执法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老龄工作科。共设下属单位9个，除市殡仪馆外，其他8个单位均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8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东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东莞市救助管理站、东莞市金菊福利院、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东莞市社会捐助接收站、东莞市殡葬管理所。

第二部分：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1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33.0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11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833.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9.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54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7,549.51	总计	60	27,549.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49.51	27,548.69	0.00	0.08	0.00	0.00	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4.53	22,114.08	0.00	0.08	0.00	0.00	0.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41.82	7,6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5.15	5,57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5	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71.90	9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2.20	1,0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706.97	10,706.89	0.00	0.0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1.27	1,3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42.24	1,3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83.46	7,983.38	0.00	0.0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95.05	2,79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80.05	2,7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75	64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9.75	64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1.25	3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07	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4.19	2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57	6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57	6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57	6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33.04	4,8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54.65	2,7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754.65	2,7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8.39	2,0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3.96	1,7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43	334.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49.51	11,414.26	16,135.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4.53	10,812.70	11,301.8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41.82	5,464.57	2,177.2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5.15	5,464.57	110.58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5	0.00	29.15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71.90	0.00	971.9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2	0.00	43.4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2.20	0.00	1,022.2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706.97	5,348.12	5,358.8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1.27	0.00	1,381.2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42.24	382.54	959.7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83.46	4,965.58	3,017.8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	0.00	9.32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32	0.00	9.3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95.05	0.00	2,795.0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80.05	0.00	2,780.0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75	0.00	649.7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9.75	0.00	649.7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1.25	0.00	311.2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07	0.00	37.0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4.19	0.00	274.1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57	60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57	60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57	601.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833.04	0.00	4,833.04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54.65	0.00	2,754.65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754.65	0.00	2,754.6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8.39	0.00	2,078.3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3.96	0.00	1,743.96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4.43	0.00	334.4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1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33.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14.08	22,114.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1.57	601.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833.04	0.00	4,833.0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4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48.69	22,715.65	4,833.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548.69	总计	64	27,548.69	22,715.65	4,833.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715.65	11,414.26	11,30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4.08	10,812.70	11,301.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41.82	5,464.57	2,177.25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5.15	5,464.57	110.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5	0.00	29.1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71.90	0.00	971.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42	0.00	43.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2.20	0.00	1,022.20
20810	社会福利	10,706.89	5,348.12	5,358.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1.27	0.00	1,381.27
2081004	殡葬	1,342.24	382.54	959.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83.38	4,965.58	3,01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32	0.00	9.3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32	0.00	9.32
20820	临时救助	2,795.05	0.00	2,795.0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80.05	0.00	2,780.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75	0.00	649.7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9.75	0.00	649.7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1.25	0.00	311.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07	0.00	37.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4.19	0.00	27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57	601.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57	601.5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57	601.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75
30101	基本工资	923.67	30201	办公费	96.84
30102	津贴补贴	3,844.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0.52	30203	咨询费	3.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37.68	30205	水费	3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03	30206	电费	5.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94	30207	邮电费	22.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5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8	30211	差旅费	1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0.37	30214	租赁费	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94	30215	会议费	1.6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2
30302	退休费	1,079.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9
30304	抚恤金	47.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49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7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85.99	公用经费合计		72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33.04	4,833.04	0.00	4,833.0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833.04	4,833.04	0.00	4,833.04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2,754.65	2,754.65	0.00	2,754.65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2,754.65	2,754.65	0.00	2,754.65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8.39	2,078.39	0.00	2,078.3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43.96	1,743.96	0.00	1,743.96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34.43	334.43	0.00	334.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14	6.00	139.78	35.44	104.34	19.36	122.84	0.00	118.65	35.40	83.25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27,549.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54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1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43.62万元，下降5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同时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等大幅减少；二是2024年对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分担方式进行调整，市级负担资金相应减少，且特困供养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所需医药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8.08万元，下降5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同时购买社工服务经费大幅减少；二是2024年对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性质进行调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9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原由事业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已统一转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二是根据业务运行实际需求，减少了医疗设备购置类支出。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规定取得生育津贴代管资金；二是收到用于“儿童微心愿”项目的定向捐赠代管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27,549.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54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41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0.21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类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因单位人员变动，相应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16,13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324.73万元，下降6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同时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等大幅减少；二是2024年对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

务项目分担方式进行调整，市级负担资金相应减少，且特困供养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所需医药费支出减少；三是即开型彩票促销及部分宣传项目未开展，相应经费得以节约。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54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1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43.62万元，下降5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同时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等大幅减少；二是2024年对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分担方式进行调整，市级负担资金相应减少，且特困供养人员参加了社会保险，所需医药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8.08万元，下降5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2024年起，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纳入转移支付，不再由局本级编制决算，同时购买社工服务经费大幅减少；二是2024年对市救助管理站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性质进行调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54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15.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1.58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由局本级承担的“社会工作督导人员补贴”等部分预算资金，已随职能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同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部分预算资金调剂用于转移支付项目，以上事项的相关支出不再纳入局本级决算；二是部分资金未支出，主要情况包括：“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因部分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未拨付相应资助；“金菊福利院土地统筹项目”也因工作实际推进情况，2024年度未产生相关法律咨询及诉讼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33.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61.89万元，下降19.4%；主要变动情况：即开型彩票促销及部分宣传项目未开展，相应经费得以节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5.14万元的7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17万元，增长4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65万元，完成预算139.78万元的8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06万元，增长6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预算

35.44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25万元，完成预算104.34万元的7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6万元，增长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9.36万元的2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9万元，下降61.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2辆，而产生相应购置支出，上年未安排此项经费；二是因公务活动增多，车辆使用频率上升，导致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65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4.18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1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

次，接待人数共289人。主要包括省内及其他省市有关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产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19万元，下降1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26.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22.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9.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出行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32,474.23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7.4%（因评价范围包含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对2024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等1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841.9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因评价范围包含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74.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41.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部门基本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和7项重点工作任务，7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一是进一步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二是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是进一步提升儿童服务保障水平；四是进一步健全民政领域政策体系；五是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六是保障中心集中供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七是进一步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0,228.08万元，执行数37,3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74.3%。2024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优”，市财政抽查审核结果为“良”。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推进各项工作进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包含多个项目，绩效指标针对性需提高。二是因不可测因素导致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差异，影响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对各科室、单位经办人员培训，强化经办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二是预算编制环节加强对不可测因素的预估，减少预算调剂情况，对预算指标调剂情况做好记录，分类管理，确保各个项目预算指标情况明晰。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7.72万元，执行数为108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高质量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通过治疗好转出院人次588人次，救治人员全部符合救治条件，救治及时率100%，做到了发现一例，救治一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满意度调查对象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增加满意度调查对象种类及人数，夯实满意度调查数据基础。

“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执行数为10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高质量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共办理“民生微实事”项目1122宗，已覆盖全市各村（社区）。全市32个镇街均开展了“民生微实事”备选项目库登记工作，民生诉求摸底调研覆盖率100%，项目均在时效范围内得到及时办理，真正解决了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发现的问

题及原因主要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